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71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陳榮華

陳蕙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綠耘農牧科技有限公司間114年度訴字第471號
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3,911,7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1,046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賴朱梅